**关于《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新昌实际，组织起草了《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制订的必要性**

### 1.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明确耕地开垦费及耕地开垦资金标准。

### 2.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护的各类建设资金。

### 3.确保到规划年末，县域内耕地保有量达到上级下达要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二、重要条款说明**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共有三部分内容：

1.明确收费范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号）。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地方政府组织开垦相应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2.明确收费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号）。根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分别征收耕地开垦费：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取。新昌县涉及耕地等级为7-12等，故分为3档。

补充耕地资金原则上不低于225元/平方米（15万元/亩）、不高于375元/平方米（25万元/亩）。

3.征收程序。用地主体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按照规定标准向自然资源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耕地开垦费省分成比例为20%，县分成比例为80%，具体收缴流程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

4、资金使用和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和管理，定期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县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后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一）一般程序

该文件2025年2月开始由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初稿形成后，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就该文件相关内容条款沟通协商，截止2025年3月4日止，共收到0条意见。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发布日期及实施日期为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之后，该文件为进一步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保证我县耕地补充后备资源充裕，至规划期末，县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需尽快实施，所以自发布之日起即施行。

（联系人：唐杭军，联系电话：0575-86620355）